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（草案），並同時廢止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乙案總說明

壹、修正（廢止）理由：

為因應社會變遷、非公用財產管理及開發業務大幅增加，本府財政局重新檢討調整組織功能及業務職掌，所屬集中支付處配合政府業務e化、人力精簡政策，裁併入財政局，該局遂提出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並同時廢止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。

貳、修正（廢止）要點：

一、財政局部分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：（詳如附件一）

1、第二條：為應業務成長及組織功能調整後分工之業務需要，增置「副局長」一人。

2、第三條：因應業務變動及集中支付處裁併，將原五科、四室修正為七科、五室，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，原第一至五科修

正為「財務管理科」、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」、「金融管理科」、「公產管理科」、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」，並增設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」、「支付科」、「資訊室」，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。

3、第四條：依體例作文字修正，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，刪減「視察」、「稽核」職稱，改置為「專員」。

4、第五條：會計室刪除「書記」職稱，改列「辦事員」。

5、第六條：人事室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
6、第七條：政風室增置「專員」職稱。

7、第八條：配合集中支付處裁併財政局，爰刪除其設置法源，並配合行政院意見，動產質借處設置法源酌作文字修正。

8、第九條：依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9、第十條：增列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
10、第十一條：局務會議成員，增置「專門委員」職稱，並做條

次變更。

11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：條次遞移。

(二) 編制表部分：(詳如附件二)

1、配合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」裁併及業務發展需要，增設二科一室，增置副局長一人、專門委員一人、科長二人、主任一人、專員七人、股長六人、分析師二人、設計師一人、科員一八人、助理員一六人、助理設計師一人、會計室科員二人及辦事員一人、人事室科員一人及助理員一人、政風室專員一人，同時，減置視察四人、稽核二人、辦事員一人、書記七人、會計室書記一人、政風室科員一人，增減相抵後，計增加四十六人，總員額由現行一四九人，修正為一九五人，惟裁併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」後減置七十六人，以上共精簡員額三十人。

2、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」裁併該局後，未能納入編制人員，為保障其權益，均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其名冊由

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，並於編制表附註欄第三點予以加註。

二、臺北市集中支付處部分：

廢止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如附件三）。